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與本代表委任 表格有關的 股份數目 ^(註1)	
---	--

代表委任表格 (2013年5月30日股東周年大會適用) (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註2) _____

寓 _____

為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註3)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上述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並按本人／吾等在適當欄內以「√」標示的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4 仙。		
3.	(a) 重選郝建民先生連任董事。 (b) 重選肖肖先生連任董事。 (c) 重選郭勇先生連任董事。 (d) 重選闢洪波先生連任董事。 (e) 重選黃英豪博士連任董事。 (f) 重選范徐麗泰博士連任董事。 (g) 重選李民斌先生連任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5.	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6.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的股份。		
7.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的新股份。		
8.	批准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6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所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上文第 7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稱。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簽名。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願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建議的通函內，此份通函已連同二零一二年年報寄發予股東。